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0〕11号

---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泉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

（一）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管道敷设、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爆破等施工活动。

（二）现有已敷设供水、污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维修、维护施工活动。

（三）绿化种植、绿化景观提升等涉及绿化开挖种植、深根植物种植的施工活动。

（四）涉及现有国省干道、城市道路、乡村公路、背街小巷等通行道路的施工活动。

（五）已开通管道天然气的物业小区、别墅区、村（社区）等公共场地的施工活动和用户房屋装修活动。

## 二、项目工程施工报备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开工前应落实好以下保护措施方可施工：

（一）建设单位应向燃气经营企业咨询，查明施工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设施的相关资料。

（二）建设单位会同燃气经营企业、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编制针对性的施工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现场巡查指导，签订注意事项。

（五）组织施工项目报备，具体流程如下：

建设单位向燃气企业书面查询燃气管线信息→燃气企业自

收到查询函之日起5日内提供详细、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网资料（包括管位、管径、标高、埋深等详细图纸），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签订注意事项，并告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向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备案申请→市城市管理局予以审核备案。

上述措施不列入工程开工和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及时将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措施向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 三、处罚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相关规定的，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规划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一）建立石狮市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城市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收集拟定会议议题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三）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解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四）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 召集人：刘艺波 市政府副市长
- 副召集人：邱建申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成 员：胡俊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蔡少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颜文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陈文晖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副局长
- 欧阳新胜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 王建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刘亚泽 泉州市公路局石狮分局副局长
- 谢真固 市政府防汛办主任
- 王经锵 福建石狮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吴为港 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经理
- 王树庭 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黄明猛 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柯志辅 电信石狮分公司总经理
- 林安全 移动通信石狮分公司副经理
- 许明旭 联通石狮分公司副总经理
- 洪金象 中国铁塔石狮分公司总经理
- 汪木树 石狮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杰雄 凤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洪光铅 湖滨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林振志 灵秀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王安庆 宝盖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邱尚木 蚶江镇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蔡文作 永宁镇政府副镇长  
邱春旭 祥芝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吴金锁 鸿山镇政府副镇长  
吴志远 锦尚镇政府副镇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股：0595-83033992、施文体 13600792020，  
市燃气管理站：0595-88619389、王俊林 15759510059，新奥燃气公司：  
0595-88899110、吴延敦 13799892590。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备案表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